

(八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陇南市武都区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武都区中心医院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冲击波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微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恒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红光治疗仪(光子治疗仪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智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数控电磁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36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朱志强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成都昌顺盛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朱志强